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离职，根据《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88,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23,088,236股变更为1,922,100,23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1,923,088,236元变更为1,922,100,236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需求和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 二 条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系在原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系在原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第六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3,088,236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2,100,236 元。																																																												
第十 六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人民币一元。																																																												
第十 八 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沈金浩、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凤祥、孙耀元、赵祥年、沈国连、赵国忠、周美华、马云华、赵才甫；上述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的权益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在 2009 年 9 月出资完毕。	<p>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8 663 1369 1265">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持股数量 (万股)</th> <th>持股比 例 (%)</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沈金浩</td> <td>3,020.292</td> <td>50.3382</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2</td> <td>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 <td>780</td> <td>13</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3</td> <td>沈凤祥</td> <td>525.654</td> <td>8.7609</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4</td> <td>孙耀元</td> <td>417.6</td> <td>6.96</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5</td> <td>赵祥年</td> <td>314.766</td> <td>5.2461</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6</td> <td>沈国连</td> <td>209.322</td> <td>3.4887</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7</td> <td>赵国忠</td> <td>209.322</td> <td>3.4887</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8</td> <td>周美华</td> <td>209.322</td> <td>3.4887</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9</td> <td>马云华</td> <td>209.322</td> <td>3.4887</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10</td> <td>赵才甫</td> <td>104.4</td> <td>1.74</td> <td>净资产折股</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6000</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各发起人均在 2009 年 9 月出资完毕。</p>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方式	1	沈金浩	3,020.292	50.3382	净资产折股	2	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	13	净资产折股	3	沈凤祥	525.654	8.7609	净资产折股	4	孙耀元	417.6	6.96	净资产折股	5	赵祥年	314.766	5.2461	净资产折股	6	沈国连	209.322	3.4887	净资产折股	7	赵国忠	209.322	3.4887	净资产折股	8	周美华	209.322	3.4887	净资产折股	9	马云华	209.322	3.4887	净资产折股	10	赵才甫	104.4	1.7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	100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出资方式																																																										
1	沈金浩	3,020.292	50.3382	净资产折股																																																										
2	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	13	净资产折股																																																										
3	沈凤祥	525.654	8.7609	净资产折股																																																										
4	孙耀元	417.6	6.96	净资产折股																																																										
5	赵祥年	314.766	5.2461	净资产折股																																																										
6	沈国连	209.322	3.4887	净资产折股																																																										
7	赵国忠	209.322	3.4887	净资产折股																																																										
8	周美华	209.322	3.4887	净资产折股																																																										
9	马云华	209.322	3.4887	净资产折股																																																										
10	赵才甫	104.4	1.7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	100	-																																																										
第十 九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3,088,23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23,088,236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2,100,23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22,100,236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 一 百 二 十 四 条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四十四条</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零一条</p>	<p>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4日